

债券简称： 20 冠城 01

债券代码： 163729.SH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冠城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0 冠城 01”，证券代码：“163729”。
- 3、债券期限：2 年期
- 4、发行规模：17.30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7.00%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复牌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冠城 01”兑付安排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20 冠城 01”债券的兑付安排等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 冠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共 5 个相关议案已获得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20 冠城 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日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派发利息为 7.00 元（含税）。

2、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就“20 冠城 01”债券合作协议在 7 月 14 日之前签署完毕，但由于划款流程等问题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支付“20 冠城 01”本金及利息，则“20 冠城 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当期利息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利息随本金偿付时一同支付。

3、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就“20 冠城 01”债券合作协议未能在 7 月 14 日之前签署完毕或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20 冠城 01”本金及利息，则“20 冠城 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将当期利息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新增补偿利率 4%，即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补偿利率合计 11%，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本金偿付时一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增加相应的偿债增信措施。

（二）“20 冠城 01”兑付安排

鉴于公司预计与相关金融机构就“20 冠城 01”债券合作协议无法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之前签署完毕，根据《关于召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 冠城 01”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已将当期利息（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新增补偿利率 4%，即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和补偿利率合计 11%，兑付日调整期

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兑付日前一日，兑付日调整期间的新增利息随本金偿付时一同支付。同时，本期债券将增加相应的偿债增信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要求办理后续事项。

（三）“20 冠城 01” 债券回售撤销安排

为配合“20 冠城 01”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发行人对“20 冠城 0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已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对“20 冠城 01”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期间（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四）“20 冠城 01” 债券转让安排

“20 冠城 01”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之间将暂停本期债券转让。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20 冠城 01”将参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本期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本期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本期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0 冠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后续转让安排具有重要影响，中信证券提

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按照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要求，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增加相应的偿债增信措施。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7月14日